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 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864133068

传真：

邮编： 250221

地址：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

办事处南王村东厂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0531-58897167

传真：0531-58897166

邮编：25010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50 号研发中心 1-10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20341898

名称: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山路2350号研发中心
1-102-1 (2501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20341898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总论.....	1
1.1 建设内容及目的.....	1
1.2 验收依据.....	1
1.3 验收对象.....	3
第 2 章 建设项目概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	5
2.3 项目工程概况.....	6
2.4 工程建设内容.....	7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2.6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15
第 3 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3.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6
3.2 环评批复.....	16
第 4 章 验收监测调查.....	18
4.1 监测内容.....	18
4.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18
第 5 章 验收监测内容.....	19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9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26
第 6 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和环境管理检查.....	29
6.1 消防设施.....	29
6.2 环境管理调查.....	29
第 7 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31
第 8 章 结论与建议.....	33
8.1 工程基本情况.....	33
8.2 环保执行情况.....	33
8.3 验收监测结论.....	33
8.4 验收建议.....	35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36
附件 2 批复.....	37
附件 3 生产报表.....	41
附件 4 检测报告.....	42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43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44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48
附件 8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前 言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南王村东厂（章丘江泉车桥制造厂内），东侧、南侧为小型加工厂，西侧为无名道路，北侧为空地。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件的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 41 万元，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为 2780m²，主要建成 1 座生产车间，包括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仓库和配套办公室等。企业配备有电炉、树脂砂生产线、抛丸清理机等设备，达到年产铸件 800t 的规模。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建成。

企业现有员工 13 人，每年运行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围 100m，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章环报告表【2018】477 号批复环评报告表。

受章丘市官庄金东木器厂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承担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组

2018 年 08 月

第 1 章 总论

1.1 建设内容及目的

1.1.1 验收内容

-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1.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2 验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4.4.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07 修订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6.07.02）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 号）
-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

1.2.2 验收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 《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域（颗粒物（有组织）物排放浓度：10mg/m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类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80mg/m³，排放速率：2.0kg/h）、表 5 其他行业排放标准（VOCs 排放浓度：2.0mg/m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VOCs 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6kg/h）表 3（VOCs 排放浓度：2.0mg/m³）（本标准为参考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2.3 项目依据

-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聊城大学，2018年5月）
- 《关于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18】477号，2018年5月30日）

1.3 验收对象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1座生产车间和1座仓库，同时配套建设的办公室、厕所、配电室、危废暂存间等。

本次验收对象见表1-1。

表 1-1 验收对象

类 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 染 物 排 放	废 气	有组织	1、浇铸废气排气筒 P1：VOCs； 2、电炉熔炼排气筒 P2：颗粒物； 3、抛丸、磨光排气筒 P3：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
	废水		产生与处理
	固废		固废产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	

第 2 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南王村东厂，章丘江泉车桥制造厂内，项目东侧、南侧为小型加工厂，西侧为无名道路，北侧为空地；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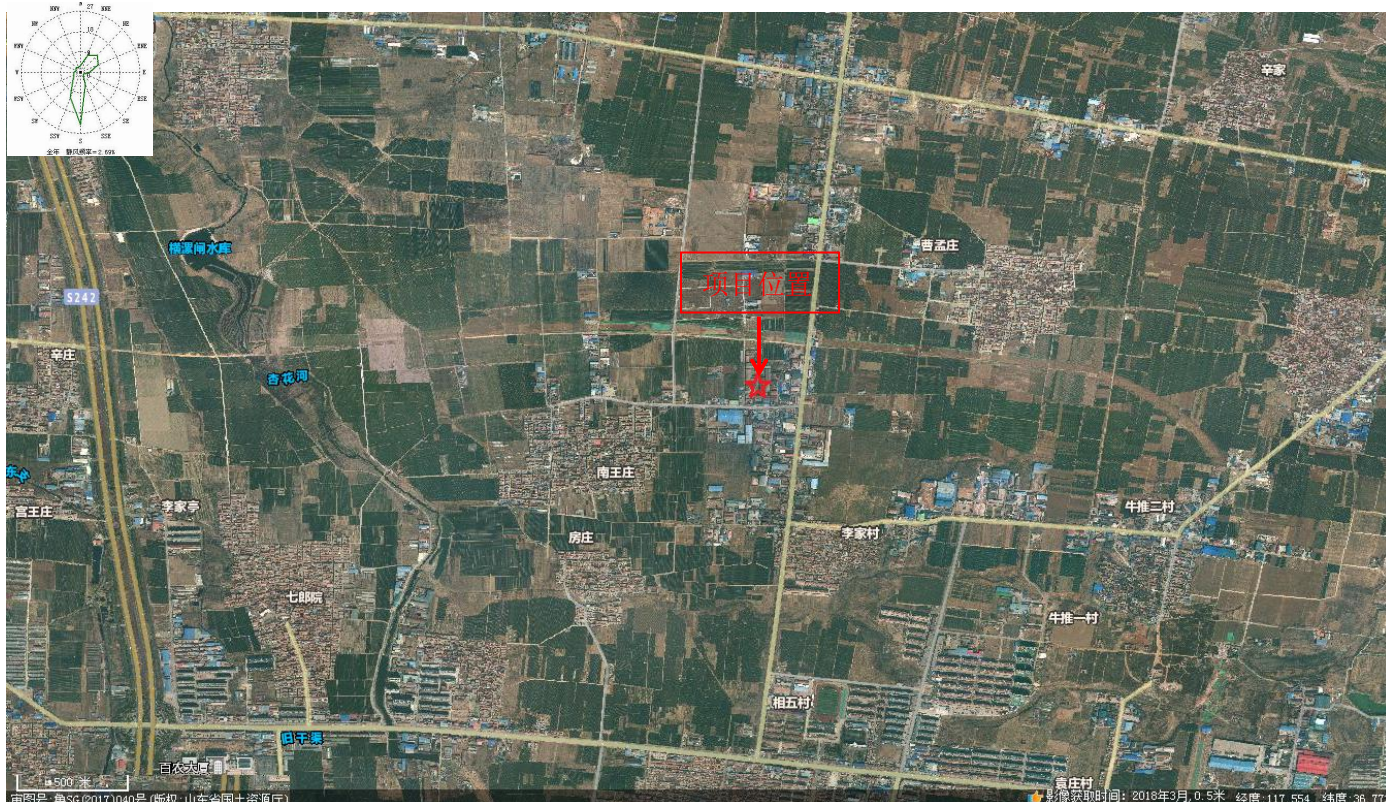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红色五角星为本项目）

2.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为 2780m²，主要建成 1 座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办公室、厕所、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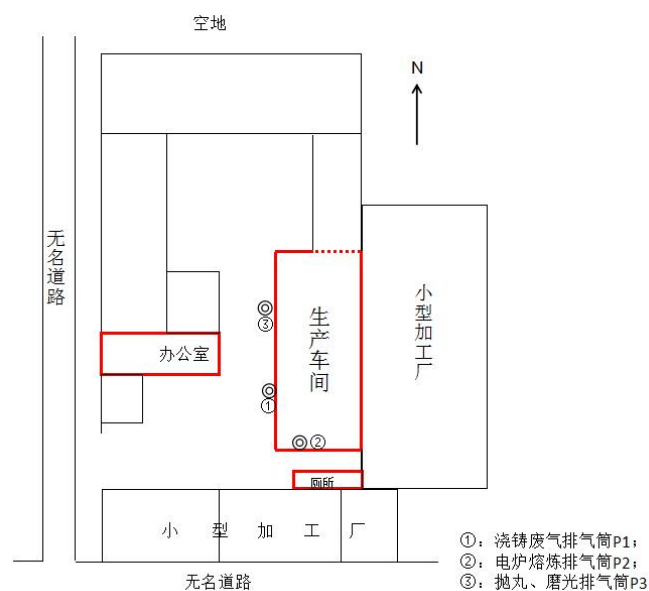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厂区平面图（红色标注为本项目）

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围 10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图 2-3）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经调查在项目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食品企业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



图 2-3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红色为项目区，黄线为卫生防护距离线)

2.3 项目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南王村东厂
- (4)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办公室、厕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 (5) 建设规模：年产铸件 800 吨。
- (6)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
- (7)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3 人。
- (8) 年操作时间：每年运行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9) 建设投资：实际总投资 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

2.4 工程建设内容

2.4.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10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 1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680m ² ，用于管理人员行政办公	未建设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 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原料与成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由供电公司提供，用电量约为 1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铁模覆沙造型加热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等离子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熔炼炉产生的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浇铸时产生的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浇铸时废气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等离子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抛丸时产生的粉尘经与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 手持磨光机进行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排入与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	本项目中铁模覆沙造型部分已去除；浇铸时废气烟尘产生量较少，一部分和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等离子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剩余的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其他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固废	生产固废：脱模产生的废水洗砂循环使用；熔炼炉产生的炉渣外售处理；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处理；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厂区统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废水	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4.2 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更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及变更情况
一	铁铸件（产品）	800t/a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二	项目总投资	41 万元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三	厂区占地面积	5500m ²	3500m ²
四	建筑面积	2780m ²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五	劳动定员	15 人	13 人
六	运行时间	300 天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七	生产班次	2 班次/天，8 小时/班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4.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炉	--	台	2（一备一用）	备用电炉不再使用；其他与环评一致
2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树脂砂生产线	--	套	1	与环评一致
4	铁模覆沙生产线	--	套	1	该设备去除
5	抛丸机	--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等离子设备	--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行车	--	台	3	与环评一致
8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	台	1	与环评一致
9	布袋除尘器	--	台	1	与环评一致

2.4.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物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备注	实际消耗情况
1	生铁	800t/a	外购	800t/a
2	树脂	10t/a	外购	10t/a
3	固化剂	5t/a	外购	5t/a
4	水洗砂	20t/a	外购	20t/a
5	电	100 万 kWh/a	供电公司提供	100 万 kWh/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整个生产工艺共分为以下几部分：

①熔炼

将生铁放到电炉中，通电加热到浇铸温度后出炉。

②树脂砂造型

将树脂、固化剂、水洗砂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造型，模具无需加热，自然成型。

③浇铸

将熔炼好的铁水倒入造好的模具里进行浇铸。

④抛丸

产品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打磨加工，会产生粉尘。

⑤磨光

需要精细打磨的地方，用手持磨光机进行打磨加工。

⑥检验

将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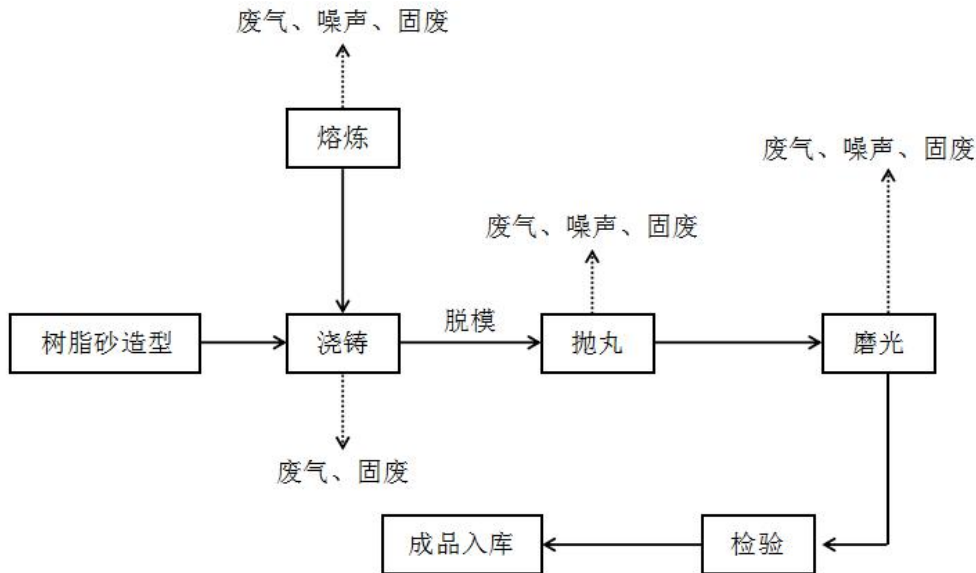


图 2-4 铸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2 产污环节汇总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5。

表 2-5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实际建设）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性质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熔炼炉	颗粒物	有组织	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浇铸	颗粒物	无组织	产生量较少，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等离子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其余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	有组织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等离子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经与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排入与抛丸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采用化粪池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废水	--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脱模	废水洗砂	一般固废	全部循环使用
	熔炼	炉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颗粒物（烟尘、粉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6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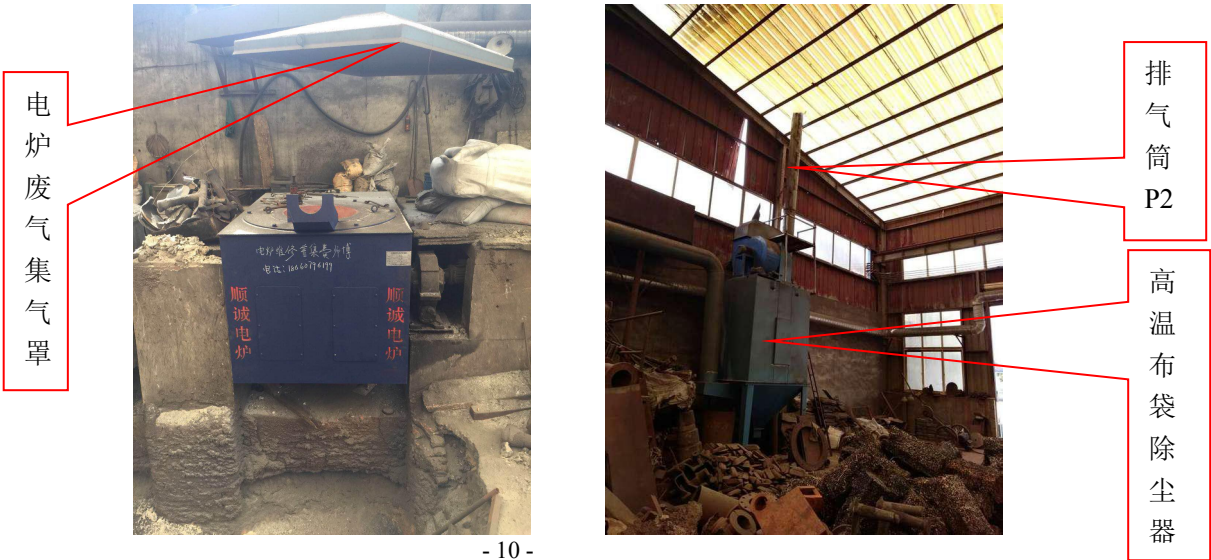
2.6.1 废气

2.6.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炼铁水产生的颗粒物，浇铸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抛丸磨光产生的颗粒物。

2.6.1.1.1 熔炼铁水产生的颗粒物

电炉熔炼铁水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排气筒见下图。



电炉废气集气罩

高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2

2.6.1.1.2 浇铸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浇铸时，模具受热会产生VOCs和少量颗粒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排气筒见下图。



浇铸废气收集装置



活性炭+等离子设备及排气筒 P1

2.6.1.1.3 抛丸、磨光产生的颗粒物

抛丸、磨光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和排气筒见下图。



抛丸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3

2.6.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熔炼、浇铸、抛丸和磨光产生的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将无组织废气排出车间。

2.6.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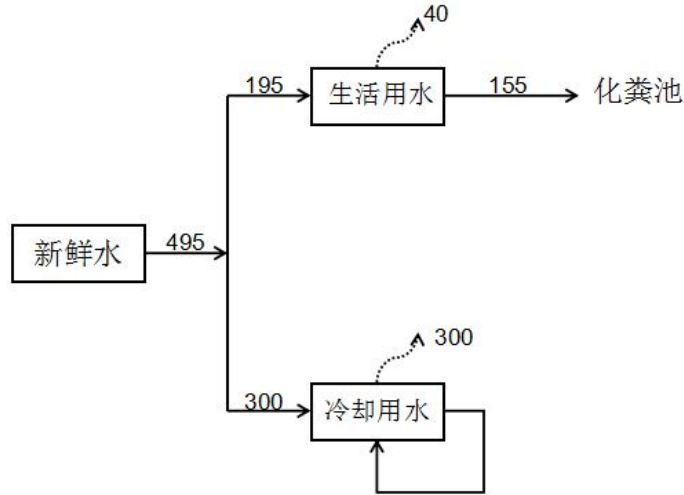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6.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模产生的废水洗砂、熔炼炉产生的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水洗砂全部循环使用；炉渣和颗粒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是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1t/a），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总结见表 2-7。

表 2-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组成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脱模	废水洗砂	20	20	一般固废	全部循环使用
熔炼	炉渣	5	5	一般固废	集后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4.085	4.085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2.25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	1	危险废物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6.4 噪声

1、主要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电炉、抛丸机、磨光机。

2、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同时采取隔音措施。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及原因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及原因汇总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生产工艺	造型有铁模覆沙造型和树脂砂造型	只有树脂砂造型	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改良工艺
2	废气处理	浇铸时产生的烟尘通过管道排入电炉配套的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浇铸时产生的烟尘和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等离子设备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浇铸时产生烟尘量较少，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改变废气处理措施

以上变更非重大变更。

第3章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1 环评结论及建议

3.1.1 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职工及外环境影响较小，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界噪声达标。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1.2 建议

- 1、日常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噪声源的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尽量降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噪声贡献值。
- 2、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3、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在厂区建筑物周围空地及路旁种植草坪、花卉和树木，以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减少灰尘。

3.2 环评批复

一、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办事处南王村东厂，项目总投资41万元，新上2台电炉，购置设备12台（套）。项目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780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铸件800吨。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熔炼、浇铸、抛丸、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浇铸、造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和等离子降解后达标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要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要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3、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 4 章 验收监测调查

4.1 监测内容

对照环评批复，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4.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于2018年08月07日~08月08日进行，监测期间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中生产量 (t/d)	监测期间生产量 (t/d)	负荷比 %
2018.08.07	铁铸件	2.67	2.2	82.4
2018.08.08	铁铸件	2.67	2.5	93.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2018年08月07日~08月08日），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对监测工况的要求。

第 5 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5.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浇铸废气排气筒 P1	VOCs	处理前；处理后	3 次/天，2 天
电炉熔炼排气筒 P2	颗粒物	处理后	
抛丸、磨光排气筒 P3	颗粒物	处理后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5-2 及图 5-1。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VOCs、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5.1.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VOCs（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VOCs（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5.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生产负荷记录，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要求。

（2）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采用现行有效的监测分析方法。

（4）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取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

（5）平行双样测定：对样品进行不少于10%的平行双样测定。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满足方法要求。

（6）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有组织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有组织执行的标准限值见表5-4。

表5-4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浇铸废气排气筒 P1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类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80/120	2.0/3.6
电炉熔炼排气筒 P2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20	--/3.5
抛丸、磨光排气筒 P3	颗粒物		10/120	--/3.5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为参考标准。			

2、无组织排放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5-5。

表5-5 无组织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	------	----	------	----

1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VOCs	mg/m ³	2.0/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 3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为参考标准。		

5.1.5 监测结果

5.1.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5-6、表5-7。

表 5-6 浇铸废气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VOCs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处理前			处理后		
		标干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8.07	1	18234	7.37	0.134	18543	2.59	4.80×10 ⁻²
	2	18156	8.26	0.150	18671	2.09	3.90×10 ⁻²
	3	18427	7.77	0.143	18594	2.30	4.28×10 ⁻²
2018.08.08	1	18351	8.10	0.149	18707	2.27	4.25×10 ⁻²
	2	18127	7.55	0.137	18628	2.26	4.21×10 ⁻²
	3	18370	6.63	0.122	18593	2.45	4.56×10 ⁻²
最大值		--	8.26	0.150	--	2.59	4.80×10 ⁻²
判定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	--	--	--	80	2.0
	DB37/2801.5-2018 表 1	--	--	--	--	120	3.6
判定结果		--			达标		
备注		(DB37/2801.5-2018) 为参考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浇铸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80×10⁻²kg/h，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类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要求。

表 5-7 电炉熔炼排气筒 P2 和抛丸、磨光排气筒 P3 处理后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颗粒物
------	-----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电炉熔炼排气筒 P2 处理后			抛丸、磨光排气筒 P3 处理后		
		标干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8.07	1	4821	4.1	2.0×10 ⁻²	8400	5.9	5.0×10 ⁻²
	2	4787	3.0	1.5×10 ⁻²	7779	6.6	5.2×10 ⁻²
	3	4809	3.7	1.8×10 ⁻²	8018	5.2	4.1×10 ⁻²
2018.08.08	1	4828	4.1	2.0×10 ⁻²	7624	6.7	5.1×10 ⁻²
	2	4825	3.1	1.5×10 ⁻²	7449	4.8	3.6×10 ⁻²
	3	4784	3.9	1.9×10 ⁻²	6820	3.6	2.4×10 ⁻²
最大值		--	4.1	2.0×10 ⁻²	--	6.7	5.2×10 ⁻²
判定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	10	--	--	10	--
	GB 16297-1996 表 2	--	120	3.5	--	120	3.5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电炉熔炼排气筒 P2 和抛丸、磨光排气筒 P3 处理后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1mg/m³、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10⁻²kg/h、5.2×10⁻²kg/h，均满足（DB 37/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1.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8。

表 5-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hPa）	相对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18.08.07	晴	33.7	998.8	71.5	S	1.0
		34.6	996.9	69.8		1.4
		34.9	997.7	68.8		1.7
2018.08.08	多云	28.2	999.2	70.3	S	1.9
		32.6	998.8	70.3		1.1
		36.8	997.6	69.7		1.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5-9。

表 5-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08.07	2018.08.08
监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	

频次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0.348	0.367	0.371	0.365	0.376	0.369
下风向 2#	0.384	0.402	0.395	0.413	0.402	0.414
下风向 3#	0.410	0.417	0.412	0.423	0.419	0.427
下风向 4#	0.413	0.407	0.400	0.410	0.431	0.432
厂界最大值	0.432					
执行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0		
判定结果	达标					
检测日期	2018.08.07			2018.08.08		
监测项目	VOCs (mg/m ³)					
频次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0.82	0.71	0.81	0.90	1.00	1.07
下风向 2#	1.17	0.91	1.08	1.14	1.23	1.08
下风向 3#	1.33	1.15	1.16	1.27	1.26	1.24
下风向 4#	1.10	0.89	0.93	1.05	1.11	1.19
厂界最大值	1.33					
执行标准	DB12/524-2014 表 5			2.0		
	DB37/2801.5-2018 表 1			2.0		
判定结果	达标					
备注	(DB37/2801.5-2018) 为参考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mg/m³;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m³, 均满足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1 标准相关要求。

5.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5.2.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噪声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 5-10, 监测点位见图 5-1。

表 5-10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每天昼、夜间个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	-----	--	--

5.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见表5-12。

表 5-12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

噪声仪型号与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9	94.0	0.1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0	94.1	0.1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1	94.2	0.1	≤0.5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0	94.0	0	≤0.5	是

5.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 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	----	----

5.2.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表 5-14。

表 5-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2018.08.07	昼间	55.5	56.5	52.3
	夜间	48.1	47.6	43.6
2018.08.08	昼间	56.8	55.3	53.6
	夜间	49.1	47.9	42.9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判定结果	昼间	达标		
	夜间	达标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52.3dB (A)~56.8dB (A)；夜间噪声值42.9dB (A)~49.1dB (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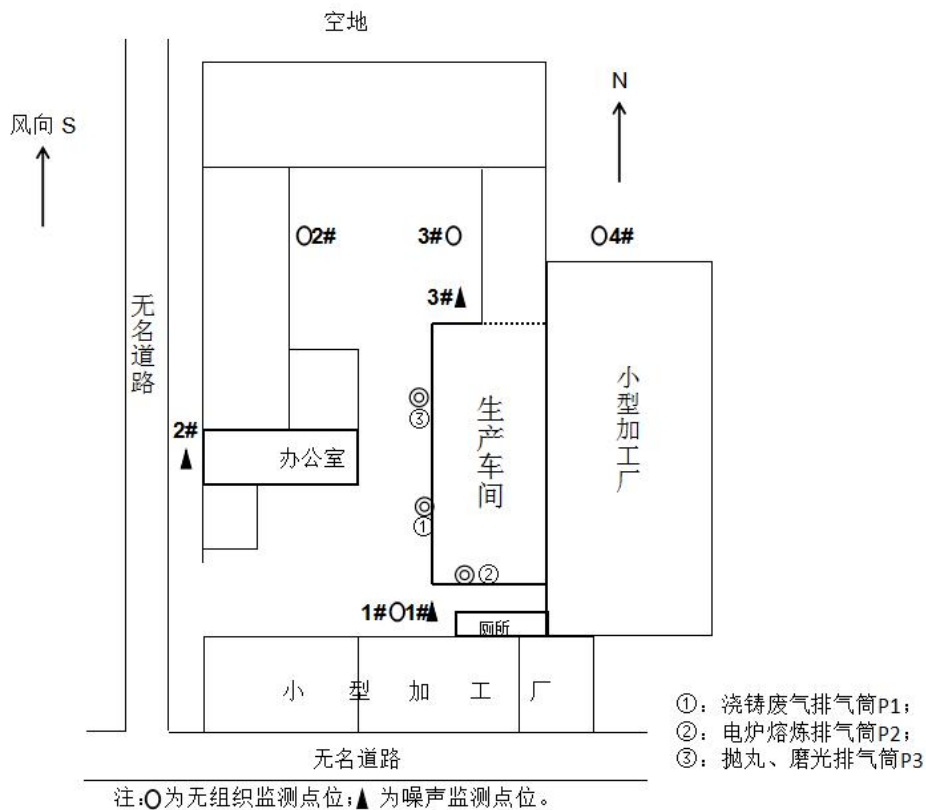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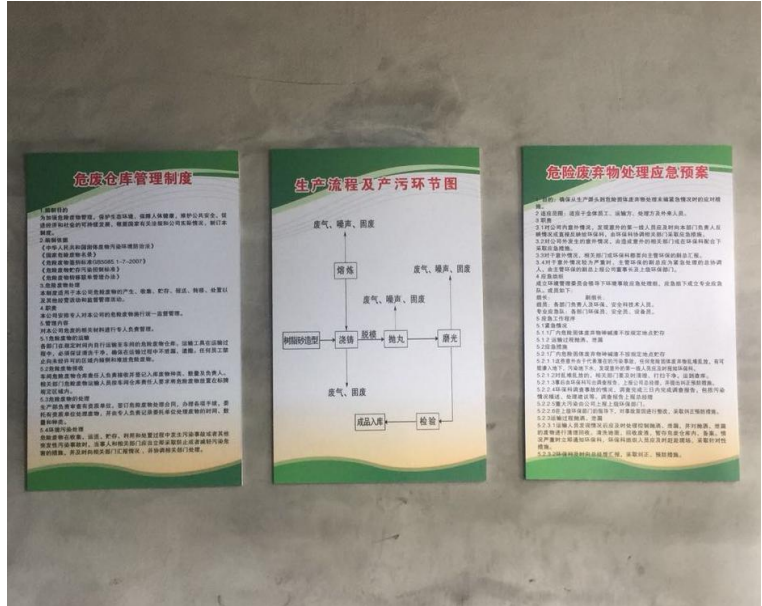
第 6 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检查

6.1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厂内建设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有明显的危废标识，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上墙。见下图。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6.2 环保投资核查

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1.6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

序号	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金属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1.7
2	熔炼烟尘（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2.0
3	VOCs（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设备+15m 高排气筒）	5	5.2
4	生活污水（化粪池）	0.5	0.5
5	生活垃圾（垃圾桶）	0.5	0.2
6	设备运行（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减振措施）	1	0.5
7	危废暂存间	--	0.3
总计		10	10.4

第 7 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办事处南王村东厂，项目总投资41万元，新上2台电炉，购置设备12台（套）。项目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780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办公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铸件800吨。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南王村东厂（章丘江泉车桥制造厂内），东侧、南侧为小型加工厂，西侧为无名道路，北侧为空地。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件的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 41 万元，占地面积为 3500m ² ，建筑面积为 2780m ² ，主要建成 1 座生产车间，包括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仓库和配套办公室等。企业配备有电炉、树脂砂生产线、抛丸清理机等设备，达到年产铸件800t 的规模。	落实
2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
3	熔炼、浇铸、抛丸、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浇铸、造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和等离子降解后达标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要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要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熔炼炉产生的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浇铸时废气产生的 VOCs 和烟尘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等离子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抛丸时产生的粉尘和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达到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 2 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表 3 要求	落实
4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 50.6dB（A）~56.3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

5	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产固废：脱模产生的废水洗砂循环使用；熔炼炉产生的炉渣外售处理；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处理；抛丸机布袋除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厂区统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落实
6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围100m，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	落实

第 8 章 结论与建议

8.1 工程基本情况

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南王村东厂（章丘江泉车桥制造厂内），东侧、南侧为小型加工厂，西侧为无名道路，北侧为空地。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件的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 41 万元，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为 2780m²，主要建成 1 座生产车间，包括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仓库和配套办公室等。企业配备有电炉、树脂砂生产线、抛丸清理机等设备，达到年产铸件 800t 的规模。

主要变更如下：（1）企业去除铁模覆沙造型；（2）浇铸时产生的烟尘和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等离子设备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8.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章环报告表【2018】477 号批复环评报告表。

8.3 验收监测结论

8.3.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8.3.2 验收监测结论

8.3.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浇铸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80×10⁻²kg/h，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类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电炉熔炼排气筒 P2 和抛丸、磨光排气筒 P3 处理后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1mg/m³、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0×10⁻²kg/h、5.2×10⁻²kg/h，均满

足（DB 37/2376-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32\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均满足（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1 标准相关要求。

8.3.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8.3.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 $52.3\text{dB}(\text{A}) \sim 56.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42.9\text{dB}(\text{A}) \sim 49.1\text{dB}(\text{A})$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2.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脱模产生的废水洗砂循环使用；熔炼炉产生的炉渣外售处理；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外售处理；抛丸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厂区统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8.3.3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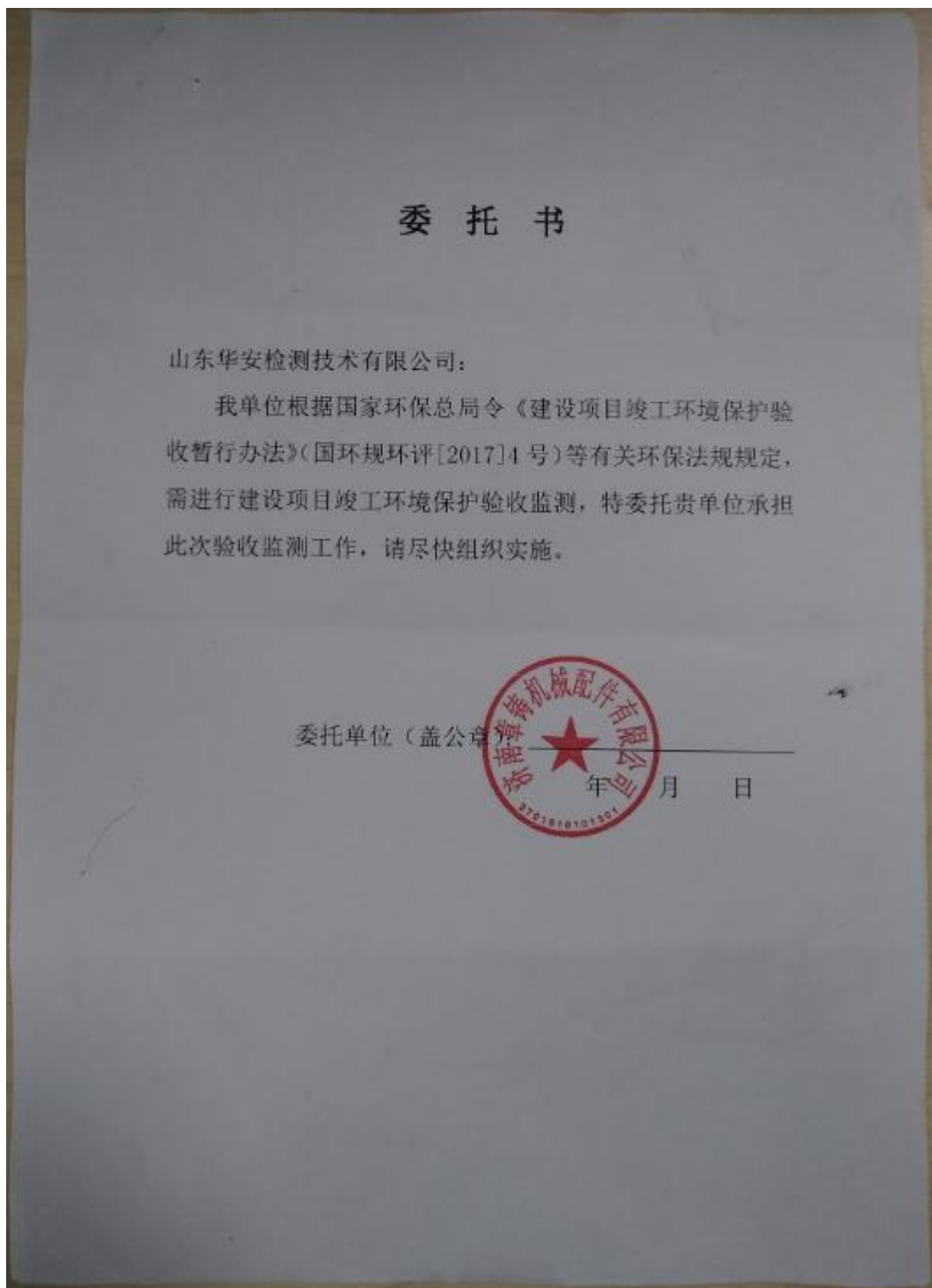
8.3.4 总体结论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同环评一致，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发生了部分变更，环保设施配备比较完善。经现场监测，各种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符合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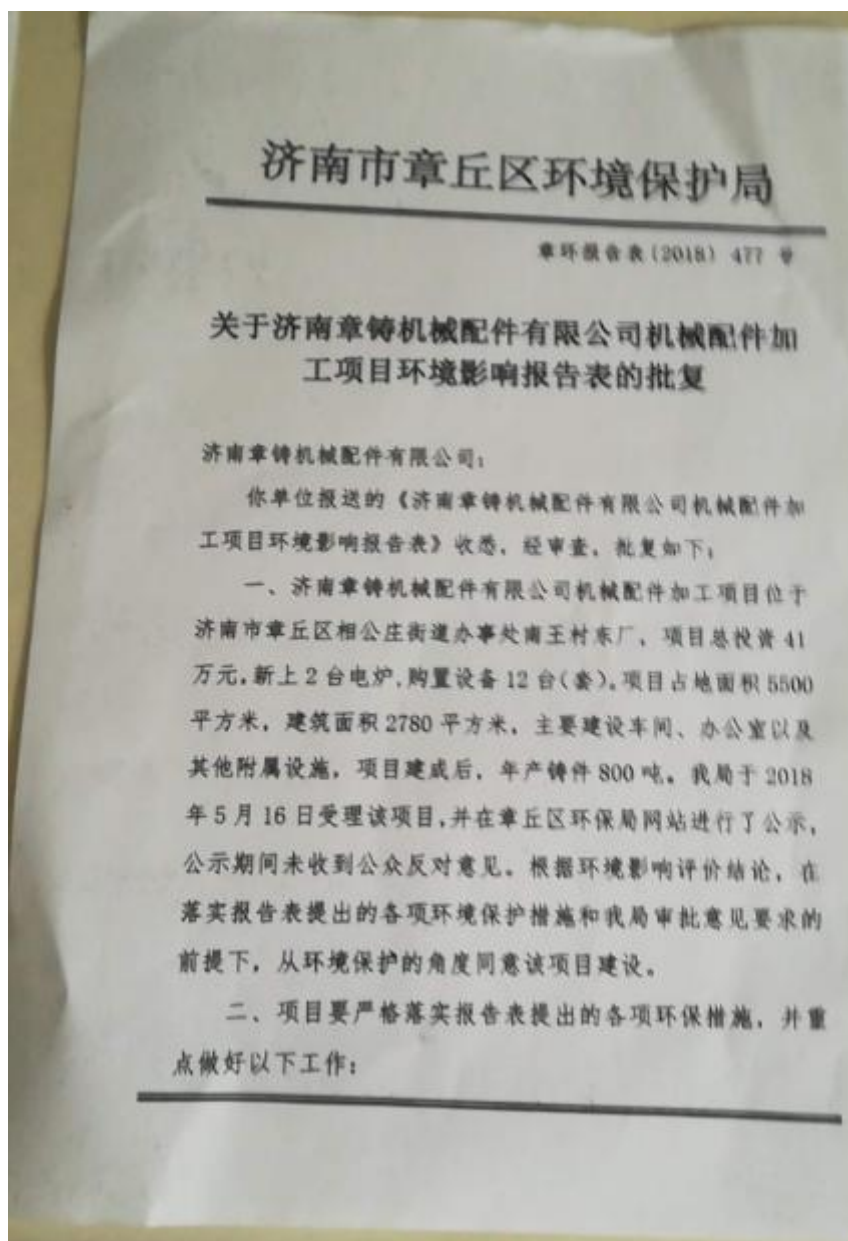
8.4 验收建议

- 1、建议将电炉熔炼废气和浇铸废气汇总后经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和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熔炼、浇铸、抛丸、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浇铸、造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和等离子降解后达标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颗粒物要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要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3、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要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卫生防

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三、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章丘区环保局绣惠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执行。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送章丘区环保局绣惠中队，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生产报表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
2018.08.07	铁铸件	2.2
2018.08.08	铁铸件	2.5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LWDZ(CZH)2018-29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第 1 页 共 6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	包装形式	合同总价(元)
1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1	8000	袋装	8000
2	运费						6000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4000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2、预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12月,自 2018 年 4 月26 日起,至 2019 年 4月 25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3 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按第 a 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处置费用；

a. 甲方在运输前支付伍仟元整做为本批次的预收处置费用，余款在甲方过磅后一次性支付；

b. 乙方卸车过磅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3、结算周期：按月结算，如本结算值与本结算周期内已支付的处理费用有偏差，多退少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付款方式：电汇

5、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莱芜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 名：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1617023009200092556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以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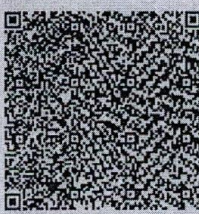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日期：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18年 5月 2日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18年 5月 2日

附件 5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MA3C6C2R2G 1-1	
名 称	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武当山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雷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2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设施开发、建设及运营;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河道环境治理;污泥处理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环保产品研发;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2 月 03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莱芜市环境保护局

莱环函〔2018〕20号

关于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申请报告的复函

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延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莱德字〔2018〕2号）及高新区环保局《关于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申请的复函》（莱高环函〔2018〕6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位于莱芜高新区精细化工与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武当山路以东，钱塘江街以北。我局于2017年3月29日以莱环字〔2017〕34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经现场检查，你公司丙类暂存库、物化及焚烧等处置设施已建成，配套建设的事故水池及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建成，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应急预案，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条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类别、地点、工艺、环保

措施等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活动。

二、2017年11月6日，我局出具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复函，有效期至2018年2月5日。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延期申请。在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期间，你公司可收集、贮存、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类别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1、HW22、HW23、HW31、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的危险废物，按照4.65万吨/年的规模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活动（核准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代码详见附件）。

三、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期间，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管理要求建立起完善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经营企业档案目录完善各项管理材料，做好各项经营记录、台账和上报材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落实各项管理内容。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三）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审批内容开展收集、贮存、处置活动，不得超范围、超贮存能力、超期限经营。所经营的危险废物不得转让、倒卖或委托其他单位随意处置。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

（四）要做好危险废物的进场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收集入场后先查验危废转移联单和类别，经过计量称重后进入暂存库的危废暂存区，依据危废产生单位提供的危废信息进行取样、鉴别（实验室分析）后，根据危废特性进入暂存库存放。严禁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类别以外的危险废物。

（五）要加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应急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要加强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施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志，确保废物进料及处理设备和管道的密闭性，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装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加强安全管理。要确保入场门口、称重计量处、危废暂存库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视频资料的留存备查。

（六）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期间，要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车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容器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液等废水与污水站污泥、设备检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全部收集并分类安全存储，待处置设施运营后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确保收集、贮存期

间不外排。

(七)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管理, 做好生产区、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围堰等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要加强生产分区及标识管理, 明确专人负责, 维护道路硬化。

(八) 要确保按期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要强化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 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实施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制度, 发现异常情况, 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九)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积极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加强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 禁止新建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加强车间、厂区周围的防护绿地建设, 控制恶臭、扬尘、噪声等污染。

(十) 由莱芜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高新区环保局负责你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督促落实该项目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此函的要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须按规定抓紧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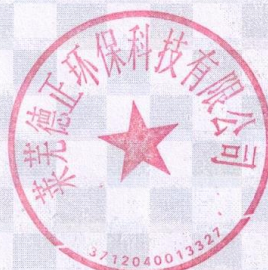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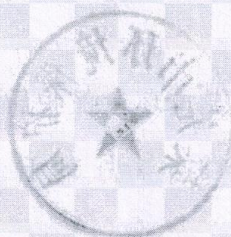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你公司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08 号令）、《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等要求，尽快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料，向省环保厅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类别和代码（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期间）



莱芜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30 日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莱芜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局

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和代码

焚烧类: 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至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900-002-03)、HW04(263-001-04 至 263-007-04 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HW05(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HW06(900-401-06 至 900-410-06)、HW07(336-001-07 至 336-005-07 含氟残渣, 336-049-07)、HW08(071-001-08 至 071-002-08, 072-001-08, 251-002-08 至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21-08, 900-222-08、)、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2-11, 252-014-11 至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HW12(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99-12)、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HW14(900-017-14)、HW16(266-009-16 至 266-010-16, 231-001-16 至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HW17(336-064-17, 336-067-17, 336-101-17)、HW33(092-003-33, 900-027-33 至 900-029-33)、HW37(261-061-37 至 261-063-37, 900-033-37)、HW38(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HW39(261-070-39 至 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78-45 至 261-082-45, 261-084-45 至 261-086-45, 900-036-45)、HW49(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物化类: HW04(263-007-04 废水和废硫酸)、HW06(900-401-06 至 900-404-06)、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2(264-009-12, 264-010-12)、HW17(336-052-17 至 336-058-17 废槽液, 336-060-17 废槽液, 336-062-17 至 336-066-17 废液, 336-069-17 至 336-101-17 废槽液)、HW21(261-138-21 含铬废液, 336-100-21 废槽液)、HW22(304-001-22 废槽液, 397-004-22 至 397-005-22 废液, 397-051-22 废液)、HW23(900-021-23 废液)、HW31(421-001-31 酸液)、HW32(900-026-32)、HW34(251-014-34 废酸、264-013-34 废酸、261-057-34 至 261-058-34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至 397-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废酸液, 900-349-34 废酸液)、HW35(251-015-35 废碱液, 261-059-35 废碱液,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废碱液)、HW39(261-070-39 废液)、HW40(261-072-40 醚类残液)、HW45(261-078-45, 261-080-45 废液, 261-084-45 残液)、HW49(309-00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1806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L2559

HJ20180628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0180628
联系人	李会绩	联系电话	13864133068
采样地点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08.07~2018.08.08	检测日期	2018.08.08~2018.08.10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滤膜：完好；气袋：密封完好；		
样品数量	滤筒：24 个；滤膜：24 个；气袋：30 个；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3、噪声		
主要设备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分析天平、气相色谱仪、多功能声级计		

信 息		识别
人 员		
编制人	付思龙	
审核人	赵 鹏	
批准人	陶银凤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2018 年 08 月 13 日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50 号研发中心 1-102
电话：0531-58897167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L2559

检测 报 告

HJ20180628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8.08.07	晴	33.7	998.8	71.5	S	1.0	3	1
		34.6	996.9	69.8		1.4	2	0
		34.9	997.7	68.8		1.7	2	0
2018.08.08	多云	32.6	998.8	70.3	S	1.1	7	3
		36.8	997.6	69.7		1.9	7	4
		35.3	996.8	68.9		1.5	8	3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浇铸废气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					
采样日期		2018.08.07			2018.08.08		
检测点位		浇铸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44					
标干废气量（m ³ /h）		18234	18156	18427	18351	18127	18370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7.37	8.26	7.77	8.10	7.55	6.63
	排放速率（kg/h）	0.134	0.150	0.143	0.149	0.137	0.122
检测点位		浇铸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后					
标干废气量（m ³ /h）		18543	18671	18594	18707	18628	18593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2.59	2.09	2.30	2.27	2.26	2.45
	排放速率（kg/h）	4.80×10 ⁻²	3.90×10 ⁻²	4.28×10 ⁻²	4.25×10 ⁻²	4.21×10 ⁻²	4.56×10 ⁻²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50 号研发中心 1-102

电话：0531-58897167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L2559

检测报告

HJ20180628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2 电炉熔炼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18.08.07			2018.08.08		
检测点位		电炉熔炼排气筒 P2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6					
标干废气量（m³/h）		4821	4787	4809	4828	4825	47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1	3.0	3.7	4.1	3.1	3.9
	排放速率（kg/h）	2.0×10 ⁻²	1.5×10 ⁻²	1.8×10 ⁻²	2.0×10 ⁻²	1.5×10 ⁻²	1.9×10 ⁻²

表 2-3 抛丸、磨光排气筒 P3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18.08.07			2018.08.08		
检测点位		抛丸、磨光排气筒 P3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0					
标干废气量（m ³ /h）		8400	7779	8018	7624	7449	68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9	6.6	5.2	6.7	4.8	3.6
	排放速率（kg/h）	5.0×10 ⁻²	5.2×10 ⁻²	4.1×10 ⁻²	5.1×10 ⁻²	3.6×10 ⁻²	2.4×10 ⁻²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18.08.07	2018.08.08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50 号研发中心 1-102

电话：0531-58897167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L2559

HJ20180628

第 4 页 共 6 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0.348	0.367	0.371	0.365	0.376	0.369
下风向 2#	0.384	0.402	0.395	0.413	0.402	0.414
下风向 3#	0.410	0.417	0.412	0.423	0.419	0.427
下风向 4#	0.413	0.407	0.400	0.410	0.431	0.432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监测项目	VOCs (mg/m ³)					
监测时间	2018.08.07			2018.08.08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0.82	0.71	0.81	0.90	1.00	1.07
下风向 2#	1.17	0.91	1.08	1.14	1.23	1.08
下风向 3#	1.33	1.15	1.16	1.27	1.26	1.24
下风向 4#	1.10	0.89	0.93	1.05	1.11	1.19
备注	监测点位见附图。					

四、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噪声	
仪器校准	HS6020 声校准器 (94.0dB (A))	
	测前校准: 93.9dB(A)	测后校准: 94.0dB(A)
	测前校准: 94.0dB(A)	测后校准: 94.1dB(A)
	测前校准: 94.1dB(A)	测后校准: 94.2dB(A)
	测前校准: 94.0dB(A)	测后校准: 94.0dB(A)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50 号研发中心 1-102

电话: 0531-58897167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L2559

检测报告

HJ20180628

第 5 页 共 6 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1#	2#	3#
2018.08.01	昼间	55.5	56.5	52.3
	夜间	48.1	47.6	43.6
2018.08.02	昼间	56.8	55.3	53.6
	夜间	49.1	47.9	42.9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VOCs（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VOCs（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备注	评价标准为 DB37/2801.5-2018, 参照该标准要求, VOCs 用 HJ 38-2017、HJ 604-2017 方法监测分析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50 号研发中心 1-102

电话：0531-58897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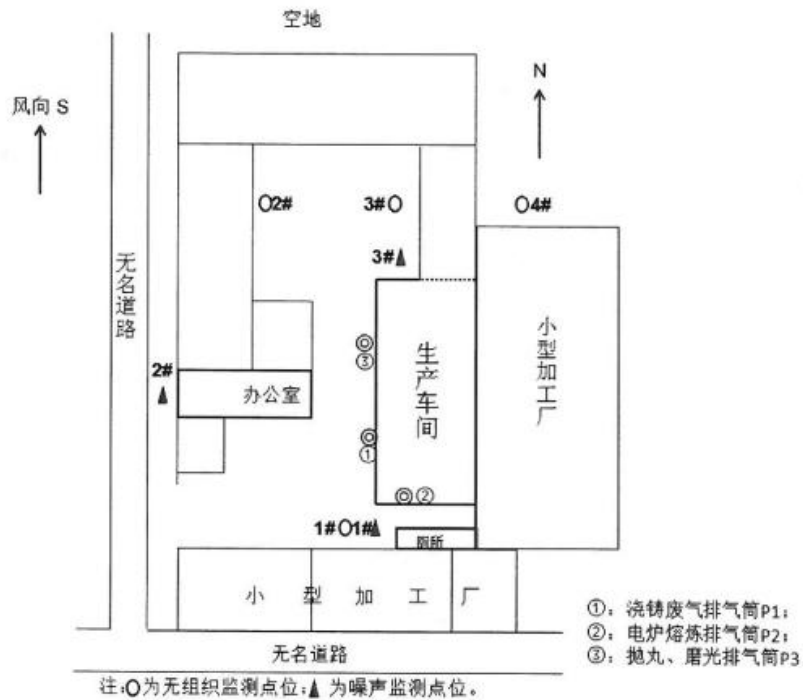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L2559

HJ20180628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3423		建设地点		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南王村东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铸造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8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铸件 800t		环评单位		聊城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章丘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章环报告表[2018]4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1						竣工日期		2017.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验收单位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4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25.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济南章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7	10			0.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2.59	80	0.72	0.49	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